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 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志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紀博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肆、議案討論

【案由一】：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計新增 16 門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議程）

辦法：（詳如議程）

決議：

- 一、16 門新增課程之「跟銀行打交道的法律常識」課程名稱修正為「金融法律概論」，由通識中心會後送請相關授課教師協助修正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 二、「跨平台程式設計入門」教學大綱實施方法提及「iPhone 手機需要有 mac 系統的電腦才能進行發佈。」，故課程名稱修正為「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入門」，唯學校目前軟、硬體設施尚不足，於下次會議續行審議。
- 二、「個人理財規劃概論」課程教學大綱內容似與現行通識領域課程有所重疊，此部分由通識中心會後送請教經系陳秋蓉教授協助審議。
- 三、「越南習俗文化與節慶」課程教學大綱內容廣度和深度尚嫌不足，此部分由通識中心會後送請越南文授課教師協助補強。另由通識中心再行規劃初階越南文（二）、（三）列入通識課架始有完整性。
- 四、其餘新增課程經委員審議後，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 五、茲有關通識外國語文領域課程現行選課系統有檔修限制，惟自 106 學年度起通識外國語文領域課程，取消檔修限制，並在選課系統加註警語，提醒修習此類課程之學生自行檢視是否具備相關基礎能力再行選課。
- 六、有關通識領域課程規劃微型學程模組事宜，敬請各領域召集人於會後就現有領域架構課程，加以新增或調整組合，並檢視是否需有設限課程位階需要，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七、有關通識選修為跨 5 個領域課程，合計達 18 學分，改為跨 4 個領域課程（2+1 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入門」新增課程），因委員尚有疑慮未達成共識，故於下次會議續行審議。

【案由二】：106 學年度 3 門通識課程領域別調整及 1 門課程改名，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議程）

辦法：（詳如議程）

決議：

- 一、「英美語言與文化」改列「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文化產業導覽」改列「生涯職能領域」，「創新創業大師講座」課名更改為「創新創業大師講座(一)」，將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 二、敬請各領域召集人於會後就現有領域架構課程，各科目課程名稱、領域歸屬，惠予協助檢視和調整，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議程）

辦法：（詳如議程）

決議：

經委員審議後，照案通過，詳附件 1。

【案由四】：關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各領域課程開設科目(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議程）

辦法：（詳如議程）

決議：

- 一、敬請各領域召集人於會後就業務單位所提 106-1 學期規劃課程草案內容，惠予協助檢視和調整，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 二、此部分由通識中心會後將相關資料送請各領域召集人。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6.29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105.9.12 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5.9.14 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5.9.14 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3.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
- 二、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九人，除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自當年度任教通識課程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舉十人，提請校長遴聘五人組成，並得酌列候補委員一至三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委員在任期中因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而不得擔任委員，或不克繼續執行委員職務而辭職時，應由候補委員中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委員人數不足時，並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副教授以上人員擔任委員。
委員與審查事項當事人有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四、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 (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 (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五、中心教評會不定期舉行，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會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中心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送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